

# 伍、本行貨幣措施輯要（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要
1月 4日	同意財政部建議，國內證券投信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本年可募集總額度為新台幣600億元，並分上、下半年額度各為新台幣300億元，日後視市場狀況隨時調整。
1月 18日	發行「八十九年版精鑄套幣」。
1月 26日	訂定「中央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並修正「中央銀行在台灣地區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與「新台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月	研訂「網路銀行業務查核項目參考資料」，提供金融檢查人員暨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參考。
2月 5日	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訂定「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居民房屋及土地申請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2月 18日	簡化台灣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際機場分行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匯手續，凡每筆金額未逾等值5千美元之案件，得憑出示之出、入境證照逕行辦理結匯。
3月 4日	同意財政部建議，將國內證券投信事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本年上半年發行總額度由新台幣300億元提高為新台幣450億元，全年總額度仍維持新台幣600億元。
3月 24日	調高重貼現率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由年息4.5% 及4.875% 分別提高至4.625% 及5.0%。
3月 29日	本行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聯合舉辦為期三天之「金融監理制度研討會」。
4月 1日	修訂「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
4月 8日	本行網站提供「外匯通函彙編」資料，供民眾上網查詢。
4月 15日	修正「金門新台幣行使辦法」與「馬祖新台幣行使辦法」。
	修正「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
	訂定「中央銀行委託台灣銀行經理新台幣發行附隨業務辦法」。
5月 6日	彭總裁率團出席5月6日至8日在泰國清邁舉行之第三十三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日期	大事紀要
5月 8日	移撥中小企業專案貸款30億元供生產企業專案貸款之用。移撥後，中小企業專案融資額度為270億元，生產企業專案融資額度為330億元。
5月 20日	發行「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5月 31日	同意美洲開發銀行(IA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三期新台幣債券70億元，期限不超過7年。
6月 1日	同意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客戶進出口外匯業務。
6月 21日	修正銀行「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將流動準備資產分為三類。
6月 27日	調高重貼現率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由年息4.625%及5%分別提高至4.75%及5.125%。
7月	研訂「國家風險統計表」，並請銀行按季填報。
7月 3日	發行新版壹仟元券，
7月 3日	修正「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外商銀行申請受託為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資格。
7月 17日	提高準備金乙戶利率0.8個百分點(由年息3.2%提高為4.0%)。
8月 1日	郵政儲金轉存款到期續存或新增轉存款一律改為二年期。
8月 14日	財政部、內政部及本行會同訂定並公布實施「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準則」與「金融機構辦理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作業準則」。
8月 16日	修訂「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及查核辦法」。
8月 29日	同意歐洲投資銀行(EI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三期新台幣債券12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
9月 13日	修訂「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
9月 15日	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五年期新台幣債券60億元。

日期	大事紀要
10月1日	調降支票存款應提準備率1.5個百分點，定期存款應提準備率0.75個百分點，並調高活期儲蓄存款應提準備率1個百分點，使存款準備率結構合理化。
10月9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卑南族篇」平鑄套幣。
10月13日	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決議藉價格機能調整，消弭匯市不正常預期心理。
10月20日	同意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將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本國證券之額度由12億美元調高為15億美元。
10月20日	財政部及本行報院核定「金融機構辦理四千五百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自25日起公布實施。
10月25日	修正「金融業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存款業務辦法」，明定該辦法之施行期間至89年12月31日止。
11月1日	修正「中央銀行標售可轉讓定期存單投標須知」，將原來之價格標修改為利率標。
11月3日	修訂「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
11月13日	同意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美洲開發銀行（IA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四期新台幣債券各120億元。
	修訂「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將銀行動撥期限延長一年，延至90年11月5日止。
11月15日	彭總裁奉 總統指派，出席11月15、16日在汶萊首府斯里巴加灣市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
11月21日	同意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將單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本國證券之額度由15億美元調高為20億美元。
11月24日	修訂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範圍，並規定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不得有代銷海外基金之行為。
11月29日	邀集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稽核及授信主管召開聯繫會議，督促稽核部門與授信部門強化內部控管功能。

日期	大事紀要
12月 8日	訂定新增外匯存款準備率為5%。 修訂「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及查核辦法」，增列儲蓄存款定義及本行裁罰權相關規定，並規定金融機構所提實際外幣準備金，應以存放於本行外匯局之外匯存款為限。
12月 15日	發行新版伍佰元券。
12月 20日	規定指定銀行於辦理簽發擔保信用狀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擔保國內廠商之海外子公司（含大陸地區）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案件時，應就被擔保之海外公司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情形及其還款財源詳加評估，以避免發生保證責任。如需履行保證債務，應由顧客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內辦理結匯。
12月 27日	公告自90年1月1日起，實施「金門、馬祖地區之金融機構辦理金門、馬祖地區居民與大陸地區從事貨物進出口及人員往來有關之匯款應注意事項」及「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之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結售、結購規定」。
12月 29日	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由年息4.75%及5.125%分別降至4.625%及5%。 新增外匯存款準備率由5%提高至10%。